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S-QCHC-H-2025-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8 16:30:00到2025-09-25 17:00:00。

获取方式：nmgzszb@163.com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471-7191347

邮件：nmgzs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李思琦、刘红燕

电话：0471-5223626

邮件：nmzszg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采购有限责任公司受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

采购文件编号: ZS-QCHC-H-2025-1001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数量、参数及要求	工期	预算金额(元)	行业
1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城关村和羊路东西巷道硬化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工	838391.00	建筑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00—5:00 时将报名所需材料逐页复印加盖公章并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到 nmgzszb@163.com 邮箱获取磋商文件（留有联系方式、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方便工作人员联系）。

获取采购文件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4、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承诺为准）；提供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承诺为准）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09:30；

投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3号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人：李思琦

联系电话：0471-5223626

开户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账号：47190001411032521010007

采购人名称：和林格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471-7191347

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